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3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頁次：1

92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營造適合學生參與服務之環境，引導學生快樂、踴躍參與多元化的志工服務。

貳、範圍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參與志工之準則與方式。

參、權責單位

1.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參與。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本校為營造適合學生參與服務之環境，引導學生快樂、踴躍參與多元化的志工服務，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主要宗旨如下：

- 一 建立志工服務制度，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
- 二 運用師生人力資源，有效推展校內外各類服務活動。
- 三 運用實際服務績效統計資料，有效反應學生熱心服務之程度。
- 四 配合陽光青年計畫，開創本校優良學風。

第三條 組織與職責

- 一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督導全校服務性社團推展志工服務工作，並辦理志工團隊之服務知能研習、訓練、參訪、表揚及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之連繫事宜。
- 二 各服務性社團負責招募志工服務人員，並配合課外活動組對其志工負責指導、運用、管理、登錄服務資料等事宜。
- 三 因應業務需要而成立志工團隊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其志工負責指導、運用、管理、登錄服務資料、考核、行政獎勵等事宜。

第四條 服務內容

- 一 校內志工：視業務需要而招募如清潔環保、衛生保健、捐血活動、交通指揮、反毒宣傳、新生註冊、慶典服務、招生宣導、校園解說等服務性質之志工。（須與有支薪之工讀生確實劃分工作內容）
- 二 校外志工：社區服務、原住民服務、聾啞盲生服務、社會服利、衛生保健、生態保育、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3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頁次：2

監所輔育、學童假日輔導、寒暑假下鄉、貧病孤獨、弱勢族群之服務，以及其他合於本校志工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志工招募：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具服務熱忱，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
- 二 各服務性社團負責招募一般性質之志工服務人員。
- 三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而招募志工服務人員。

第六條 志工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加入本校志工之同學，至少需接受校內或校外所舉辦志工服務知能六項課程共計 12 小時以上之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12 小時課程。
- 三 專業訓練（特殊訓練）：服務性社團、志工隊寒暑假下鄉服務、社區服務等依需要辦理行前講習；對於具專業性或特殊性的志工服務，由使用團體、單位予以專業訓練，其訓練時數至少 2 小時得依實際需要而增加。
- 四 訓練證明：志工單位所辦理之個別、團體、專業等訓練，結訓時在服務手冊上予以登錄簽證。

第七條 督導與考核：

- 一 志工管理：
 - (一) 志工須接受服務單位之規範與指導。
 - (二) 志工服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應配戴志工服務證或穿著志工背心。
 - (三) 志工服務時依各單位特性排班，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 (四) 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或不良言行舉止，影響聲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 二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有志工服務者，依單位之現況和需要，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志工業務（須完成基礎訓練）。
- 三 徵求對服務項目具相關研究、專長，且有意願之本校教職員擔任義務指導老師。
- 四 服務性社團由課外組負責督導管理，並辦理共通性服務知能訓練。
- 五 各單位指導師長對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應核實登錄服務時數，做為公正考評之依據。

第八條 獎勵與表揚：

- 一 頒發志工證書：
 - (一) 校內志工服務滿一年且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課外組申請核發“**志工服務**”中華榮譽證書”
 - (二) 校外志工服務滿一年且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課外組申請核發“**志工服務**”中華德鄰證書”。
- 二 各單位對所輔導及運用之志工，綜合表現良好者，得簽報行政獎勵。
- 三 各單位辦理優秀學生選拔、與外國學生交流、研究所甄試、優秀獎學金評審及師長推薦信函等，志工經歷可列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 四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推派輔導服務性社團暨優秀志工參加縣市政府或公家機關辦理之績優志工選拔。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3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頁次：3

五 取得志工證書者，畢業後憑證向兵役單位優先申請相關類別替代役。

第九條 經費：

- 一 成立志工之各教學與行政單位，輔導運用及管理志工業務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二 全校性志工業務推展、訓練、督導、考核、表揚等經費，由課外活動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 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
- 二 中華大學「優秀學生志工」評選要點。

柒、使用表單

無。